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3]30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2]109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函》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[2022]25 号）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

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23 年度“病虫害控制（2130108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
- 2、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2 日

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

项目名称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	资金用途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
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2130108	区农业农村局	建设动物疫病防控体系，开展动物防疫、免疫监测及采购相关第三方服务，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、预警、扑杀、无害化处理工作；非洲猪瘟防控、防疫物资储备等。	区农业农村局	35

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	农业产业发展类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35		
年度总体目标			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达到国家要求；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，有效控制和消灭传染源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；经费统筹使用率进一步提高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	≥90%	
		质量指标	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抗体水平	≥70%	
			强制扑杀措施实施	100%	
		时效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疫情保持平稳	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
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无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	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	≥90%	